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4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臺北分署拍賣弊案土地 落實「五打七安」守護公義

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守護安定與公義社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力執行檢察機關囑託案件，徹底剝奪犯罪利得、阻斷不法金流，使犯罪人無利可圖，並將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展現執行機關落實司法正義的決心與行動力，特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在該分署 4 樓拍賣室舉辦「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當日將拍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該分署變價之吳姓受刑人名下臺北市中正區不動產 1 筆，從新臺幣(下同)183 萬元起標，誠摯邀請民眾踴躍到場應買。

汐止蔡姓市民為領取「祭祀公業保儀大夫」6 千餘萬元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委由本件吳○惠申請土地清理，吳○惠等人明知「祭祀公業保儀大夫」實際係屬神明會，竟提供不實沿革、派下員系統表，申請變更「祭祀公業保儀大夫」管理人，屢遭駁回後，吳○惠乃與時任汐止市市長黃○清等人共謀違法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使蔡姓市民得以變更為「祭祀公業保儀大夫」之管理人，因而取得前開土地徵收補償費，案經法院依圖利罪，處吳○惠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 6,65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乃扣押吳○惠名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64-13 地號土地，並囑託臺北分署實施變價。該拍賣之土地坐落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66 巷，面積 126 平方公尺，吳○惠持分 10000 分之 211，使用分區為第參種商業區，本次係第二輪次拍賣，拍賣底價為 183 萬元，價格實惠，民眾參與應買不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標的，更能共襄盛舉，推動社會正義的實現。

臺北分署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而從事各項違法行為，該分署將持續積極協助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的變價，以提高沒收效益及維護民眾權益，並加強執行相關行政執行案件，以貫徹「五打七安」政策，協助檢察機關打擊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並與檢察機關共同守護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及資安。



圖：不動產現場查封照片